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
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錚2025年度述職報告
4.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雄文2025年度述職報告
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羅群2025年度述職報告
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馮詠儀2025年度述職報告
7.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洪峰2025年度述職報告
8.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9.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的報告
1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各子公司、分公司，各业务运营单位，各管理支持部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其中公司层面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信息与沟通机制、监督改进机制等方面，业务层面主要评价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客货营销（含应收账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含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与财报相关的流程，重点关注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核算、包括高价件/消耗件在内的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1% \leq 潜在错 报 $<$ 营业收入 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1% \leq 潜在损 失 $<$ 营业收入 0.5%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 0.1%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缺失； (2) 与本年度重大风险相关的业务模块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4) 大量关键管理人员或飞行、机务等技术人员流失； (5) 以前年度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生严重污染事件； (2) 以前年度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本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即时整改”原则，认真落实责任，部分缺陷已完成整改，未完成部分均明确了整改计划，正在积极整改中。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本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即时整改”原则，认真落实责任，部分缺陷已完成整改，未完成部分均明确了整改计划，正在积极整改中。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志清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通过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先生（主席）、陆雄文先生、罗群先生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孙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等均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各位委员围绕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关联交易、ESG 等核心议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预算报告优化、成本管控提升、数字化转型、内控管理强化、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5 年年报。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评估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原则，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统称“德勤”）的相关资质、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德勤具备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出具符合要求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

程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与德勤审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提醒关注信息系统建设、资产减值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消化、常旅客积分政策变化等事项，督促德勤审计师合规开展审计工作，为管理层提供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效率、改进管理的增值服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按计划较好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汇报，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议案，每半年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特定事项，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提升。

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工作报告增加毛利率等关键财务

指标分析、成本结构优化建议等内容,审计覆盖范围需做到应审尽审、不留空白”,增加对信息系统及人机协同制度的专项审计;建议把审计揭示问题和推动整改相结合,强化对组织架构及采购业务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审计,审计工作计划应体现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体系,研究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合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有关报告;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和半年度特定事项检查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与德勤审计师有效合作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德勤审计师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以管理建议书为抓手,明确相关单位责任

分工，督促责任单位改进落实，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六）监督及评估整体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定期跟踪风险监测情况，提醒公司高度关注原油、汇率、利率波动等风险，及时采取应对举措。审计委员会审核和评估公司航油、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授权方案，每季度听取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提醒公司要提高专业水平，守牢工作底线；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密切关注资金流向、项目进度及效益情况。

（七）其他监督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监事会相关职权。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阅专项报告等途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经营或履职不力等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调研工作情况

为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履职，扎实开展调研工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聚焦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并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年度工作会、战略研讨班

等重要会议，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运营实况，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围绕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各类培训和会议。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公司定期汇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全体委员认真审阅学习，及时掌握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规范运作，履职尽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内控的有效性，同时，持续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协调运作，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铮，男，68岁，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13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本人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方式听取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内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报告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25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88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5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2次。

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5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8次，审议议题41项，重点关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ESG（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1次，审议议题3项，重点关注安全运行和ESG等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及听取议题28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全面覆盖并针对性进行审

计工作、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内外审计监督的沟通协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缺陷整改、强化内审监督与其他内部监督的协同联动、增强外部审计师在遵守 ESG 监管规则和方法方面对公司的指导作用等意见建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围绕商业模式重塑与企业价值创造，对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一次专业培训，且未取酬。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5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3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12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5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5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164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聚焦董事会核心职能与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合理安排组织独立董事参与调研。2025 年，本人参与了“东航数字化转型”等 1 项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5 年度培训计划，

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出售绥宁路上航虹桥基地土地房产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2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

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加强成本控制，改善收入结构，提升毛利率，增强航空主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提出将缺陷整改与业务改进相结合，确保内控结果有效服务于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价值创造。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审阅任职资质，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要求审计师保持独立性，围绕成本结构优化、降本增收、效率提升等关键议题展开系统性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并合理控制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在不增加审计费用的前提下要求审计师提供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效率、改进管理的增值服务。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

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关键领域，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防范并有效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雄文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陆雄文，男，五十九岁。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方式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11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88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促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5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6 次，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审议年度工资总额，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题共 9 项。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8 次，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等议题共 41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28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5 年，先后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外部审计师要提升审计服务质量，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5 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3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12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及时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5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和相关工作事项发表意见建议 164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职责定位，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东航数字化转型工作”等 1 场调研，围绕调研主题，认真审阅调研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交换意见，提出了明确公司营销战略、统筹考虑数字化在各业务系统更好落地等建设性意见建议。

4. 重视独立董事参与战略研讨。主动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十四五”规划方案执行情况，征求“十五五”规划方案调研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积极听取和采纳对“十五五”规划方案的意见建议。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人事聘免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出售绥宁路上航虹桥基地土地房产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2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一要细化毛利率等关键预算指标，夯实降成本方案的数据支撑体系，确保预算管控与效

益提升协同推进；二要从提升运营过程效率及资产周转率这两方面着手，加强分析研判，为后续财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引；三要更好发挥改革在降本增效中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创新。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建议审计师对标兄弟航司，探寻成本结构的优化路径，提出兼具实操性与创新性的降本增收方案，助力公司提质增效；建议公司要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研究内控工作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可行性，以促进公司经营质效的提升。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审阅任职资质，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建议审计师客观分析 ESG 监管新规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公司待改进提升之处，并给出专业意见。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领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我所能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权履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

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雄文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群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通过定期听取汇报，积极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群，男，六十三岁。曾任中航油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航油海天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航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股东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2025年，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席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13次。会前对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和决策信息。现场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坦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8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专业判断独立表决，对88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5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2次。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 立 董 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罗群	13	13	0	0	否	4
----	----	----	---	---	---	---

2. 专门委员会：2025 年，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3 次，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审议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 5 项议案；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8 次，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等议题共 41 项；作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审议了年度安全运行情况报告等 3 项议案。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28 项。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 立 董 事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 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 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罗群	3	13	1	5

在董监高薪酬审议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业绩、行业水平和个人贡献，确保薪酬方案具有激励性和公平性。在高管聘任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中，严格审查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为公司选拔把关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决策成员。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积极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督促公司改进经营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航空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本人能针对性的提出保障航空安全的建议和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始终符合国家航空安全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

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向审计师提出，要找准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经营管理现状提出创新性的管理改进建议；建议审计师关注对信息系统加强审计，助力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5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提供了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编制并报送每日简讯 300 余条，涵盖行业动态、政策法规、市场热点等信息；每周行业新闻 52 期，深入分析航空运输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董事资讯月刊 12 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专题报道和分析；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12 期，及时传达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此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工作会议及战略研讨班等会议，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东航数字化转型”等 1 场专题调研，并实地走访调研了东航西北分公司、东航浙江分公司和东航市场营销部等单位，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相关建议；包括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从数据分析中找问题、找答案、找方法，进一步推进数智赋能；围绕设备、人员、体系三大要素夯实本质安全，重点关注问题整改率与重复发生率，树立“没事找事、小题大做”的安全理念；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微笑服务”与标准化流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扎实的“铁军”等。

3. 重视独立董事参与战略研讨。公司主动向独立董事报告“十四五”规划方案推进情况，征求“十五五”规划方案调研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研讨，多次听取和采纳对“十五五”规划方案的意见建议。

4.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5年，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建议164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2025年，公司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远超15天的工作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公司治理、会计事务所聘任等重要事项，认真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独立研判，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出售绥宁路上航虹桥基地土地房产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

而言公平合理。

2. 日常关联交易监督：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谨慎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督促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全力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本人将加强学习、重视

调研，防风险、强监管，为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一是持续关注公司航空安全、经营管理、审计风控等关键领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行，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二是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见效，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分析，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建言献策、贡献价值。三是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为加快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四是进一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群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咏仪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咏仪，女。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氏零售集团董事总经理，并在冯氏集团多个板块担任高管。在香港，本人是香港特区政府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成员、阿里巴巴香港创业者基金董事会成员、利亚零售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NBA 大中华区零售与时装顾问、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金乐琦亚洲家族企业与家族办公室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名誉委员、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执行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欧洲商务委员会及香港-法国商务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中美交流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在国际上，本人为 McLaren Advisory Group、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Harvard Kennedy School

Dean's Council, 及纽约 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信托委员会成员。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毕业于哈佛大学, 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 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 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 董事会会议 13 次, 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 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 本人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 通过现场或邮件问询, 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 以现场方式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飞机发动机备发采购及维修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 审慎行使表决权, 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 发表意见建议 3 项; 综合各方因素, 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 对 88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 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 督办落实, 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 2025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2025 年, 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委员, 出席会议

6次，审议年度投资方案、设立分公司、收购股权等议题14项；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3次，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4项议案。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及听取议题28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计划，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5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3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12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及时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二是参加会议。2025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公司战略研讨班等会议，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5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164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

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董事会发挥核心作用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东航数字化转型”“东航品牌建设”等4场实地考察和座谈调研，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推动公司和星巴克开展深入合作，取得良好效果。

4. 重视独立董事参与战略研讨。主动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十四五”规划方案执行情况，征求“十五五”规划方案调研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积极听取和采纳对“十五五”规划方案的意见建议。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出售上航虹桥基地土地房产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对标全球顶级航空公司，提升服务水平，争取在未来五年内跻身全球前 25 强。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

司在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题，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促进公司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运用专业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咏仪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洪峰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洪峰，男，48岁。现任飞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合肥航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数据中心专家。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13次。会前加强沟通，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方式听取年度投资方案、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内部控制、数字化转型、数据资产、ESG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22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88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5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2次。

2025年，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6次，审议年度投资方案、设立分公司、收购股权等议题14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及听取议题28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

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增加数字化投入，提升直销比例，成本投入考虑产出比，外部审计强化数据应用，内部审计强化数据驱动等建议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5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3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12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5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公司战略研讨班等会议，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5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164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董事会发挥核心作用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东航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东航数字化转型”“东航股份广东分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东航服务系统数字化”等 7 场调研，并调研了东航广东分公司，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了深化东航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解决东航旅客数据直连不畅问题、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合规、挖掘数据价值、赋能营销及一线旅客服务环节等意见建议。

4. 重视独立董事参与战略研讨。主动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十四

五”规划方案执行情况，征求“十五五”规划方案调研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积极听取和采纳对“十五五”规划方案的意见建议。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出售上航虹桥基地土地房产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2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

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提升订票后的数字直连旅客的能力；一线服务人员掌握重要旅客信息，对重要客户实现精准服务；研究高铁对民航业的影响，充分运用高铁的航线网络、票价趋势及客流位移数据，优化公司的竞争和营销策略；明确战略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提升附加值，打造属于东航的核心竞争力。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

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

2026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数字化转

型等关键领域，运用民航背景和专长，增强决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效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峰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在 2025 年期间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7次会议，听取德勤华永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公司在德勤华永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与年审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审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10次会议暨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预审工作情况的报告，肯定了德勤审计师工作成效，提出结合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控、提质增效等工作要求，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听取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计划汇报。审计

委员会认为审计计划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其中重点关注了营业成本，对此表示肯定，并希望审计师就成本管控多提好的建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德勤华永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交流，全程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执业行为，督促其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审计方案，充分配备专业审计资源，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客观、完整、清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或“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配备了专属审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此外，项目合伙人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充分发挥了事务所内部多元化专家团队的作用，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及数据分析等。同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内部的专家全程参与并对审计业务提供持续的支持和响应，确保审计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信息安全管理

德勤华永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处理信息数据，并严格遵守国家的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通过 IS027001 信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实施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 (2)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事务所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

计师，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过程规范有序，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东航财务于1995年12月6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及所属成员单位共7家共同出资组建。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含外汇资本金计美元1000万元），股东单位3家，其中，中国东航出资额107,500万元，持股比例53.7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出资额50,000万元，持股比例25.0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出资额42,500万元，持股比例2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46635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9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4号楼5层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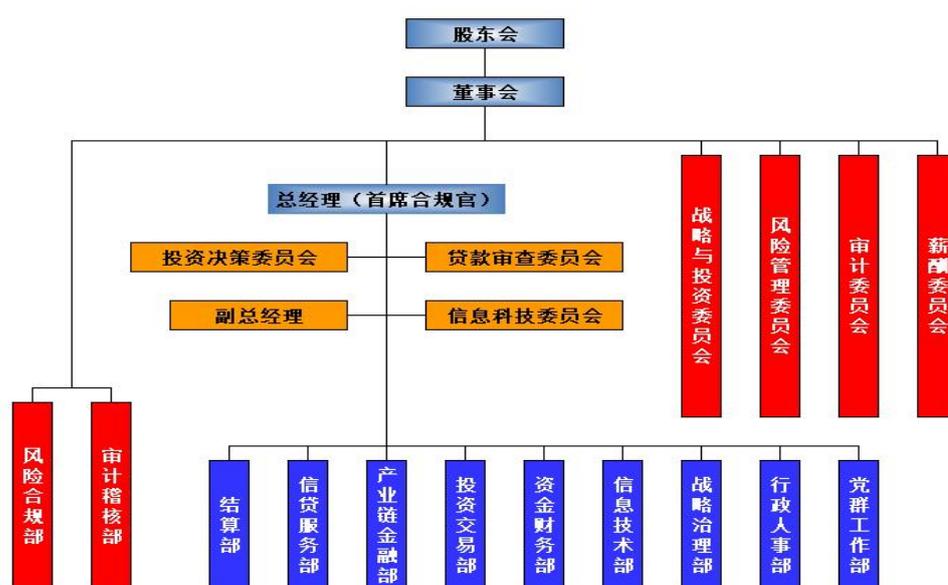
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东航财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兼任）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审计、人事薪酬及战略投资方面的调研和决策。东航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东航财务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东航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东航财务目前组织架构完整，资源配备合理，能够有效履行内控职能，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稳健运行。

东航财务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定期听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及专项重大风险汇报，对上一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东航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东航财务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发展明确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防止出现由于业务创新或发展导致的流程僵化、越权等行为。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外汇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到流程和标准规范，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结算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通过与司库系统直联实现集团

内高度集中的结算业务，自动完成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账和系统收款，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定期完成对账工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避免因系统故障造成客户无法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等问题，减少操作风险的产生。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展存款业务，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建立审贷会议制度，遵循“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操作原则，严格按照《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集团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集团企业客户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信贷业务，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贷款划拨后，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做好贷后跟踪工作，滚动评估信用状况，定期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进行相应资产、风险计提准备。消费信贷方面，东航财务通过黑名单过滤、身份核验、反欺诈策略、信用风险分析等流程筛选客户，持续更新迭代风控策略与风控模型，控制不良贷款率。

3. 投资管理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投资规模和投向

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交易对手均在东航财务白名单内。在决策程序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配额度、风险承受能力等，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在授权额度内审慎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资产配置。业务开展后，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 安全环保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办公室场所管理办法》，《应对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定期对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电路等设施设备巡查，消除生产隐患。

5. 信息系统控制。

东航财务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完善，由信息技术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运用用户口令和数字证书双因素认证、财企直联国密算法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东航财务通过业务核心结算系统、信贷系统等实现一系列的金融服务功能，包括客户管理、内部网银、银企直联、账户管理、财务总账、存款管理、外汇结售汇、委托付款、委托收款、信贷服务、企业报表等，这些功能旨在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查询、转账等网上银行业务，以满足企业的金融需求。

信息技术安全风险方面，东航财务继续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水平。数据监管集市和风险管理驾驶舱建设完成，全面实现风险指标可视，各类风险实时监控。东航财务日常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服务器，定期校验备份数据，对核心系统和

业务系统进行漏洞修复；开展“两地三中心”灾备建设，保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开展数据存储加密、数据脱敏及静态代码安全检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风险评估及应急管理预案，开展年度重要系统评估工作；东航财务资金结算系统为三级等保认证，系统安全有保障。

6. 内审稽核控制。

董事会对审计稽核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指导、检查和评估东航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审议东航财务内部重要审计报告，决定东航财务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指导和监督东航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稽核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按照年度内审计划，通过对各部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合规水平、内部控制环节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提出审计建议，并及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确保整改到位。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东航财务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均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有效。

三、东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东航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365,777,660.58	20,923,640,520.07	19,542,586,304.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50,962,978.75	2,892,067,445.29	2,993,462,854.49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24,931,539,068.06	17,572,592,258.64	16,179,570,414.34
营业总收入	704,276,826.52	601,892,852.34	385,570,760.22
利润总额	176,316,396.47	137,449,485.68	134,691,246.02
净利润	130,490,491.63	101,040,154.22	101,359,265.2

（二）东航财务管理情况

东航财务本着为集团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坚持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无论是传统信贷业务、外汇业务、投资业务还是产业链新业务，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密切关注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审慎开展相关业务。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东航财务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在开展业务时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做到层层把关，强化合同管理，且重大合同须上报集团法律部进一步审核。同时，东航财务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方式，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日常学习，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着力于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东航财务的价值观、发展战略和运营目标中。

自东航财务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东航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东航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3-2025 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末 (未审计)
资本充足率	≥10.5%	20.63%	20.30%	23.10%
不良贷款率	≤5%	0.02%	0.003%	0.004%
拨备覆盖率	≥150%	10885.99%	96843.27%	71388.89%
流动性比例	≥25%	68.69%	68.22%	69.01%
贷款比例	≤80%	30.51%	49.63%	49.55%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0%	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	0%	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	0%	0%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	0%	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	0%	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7.28%	24.41%	26.93%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0%	0.09%	0.17%

备注：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四、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贷情况

东航股份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子企业在东航财务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41.72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2.66 亿元人民币，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手续费 1439.70 万元，自营贷款余额 15 亿元。存贷款余额均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的约定。因此，东航股份在东航财务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合理，存

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东航财务给东航股份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东航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东航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东航股份在东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东航财务给东航股份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根据东航股份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东航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东航股份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